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62 號

請　求　人　王ＯＯ

代　理　人　歐ＯＯ律師

受評鑑法官　吳ＯＯ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蔡ＯＯ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王ＯＯ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林ＯＯ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侯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請調查受評鑑法官吳ＯＯ、蔡ＯＯ、王ＯＯ、林ＯＯ、侯ＯＯ有無故意歧視或不公或違法或違憲或侵害資訊獲知權、知的權利？哪些人故意或一再或多次或共同增加行政訴訟法無明文規定之限制或侵害當事人卷宗閱覽權或損及隱私權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按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立法者有無故意不以法律具體規定或保障、便利人民行使其訴訟權等？有無濫用權利或逾越權限或瀆職或枉法或違法或違背相關法令或規定或不保障防禦權或侵害卷宗閱覽權等？行政訴訟法第 96 條第 1 項：「當事人得向行政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有無故意或共同侵害卷證閱覽權或違背憲法或法律原則或恣意以反

面解釋之方法否定或侵害當事人之權利等？準用行政訴訟法之法官有無故意或共同不調查或違反行政訴訟法或相關規定或不允許請求人取得訪談錄音資料、學生、家長之姓名或不查證臺南市教師專業審查會訪談之真實性、正確性等？證人應無司法豁免權或不能免去受司法調查之義務或其法律責任等。請求人迄今仍無法知悉學生、家長、專審會委員、相關人員、證人之姓名、身分等，有無故意或共同侵害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訴訟權或剝奪請求人聲請閱卷之閱卷權或侵害請求人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財產權、平等權、講學自由、訴訟權或攻擊防禦權？請求人調閱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號裁定之卷證，受評鑑法官吳○○、蔡○○、王○○、林○○、侯○○有無故意或共同不調查或不調閱歷審及110年度訴字第○、○號未遮掩或隱匿之相關卷證、文書、證據、卷宗或命請求人補正或不具體闡明、不命補正、不言詞辯論卻一再逕自駁回等？受評鑑法官吳○○、蔡○○、王○○、林○○、侯○○有無故意或共同不保障行政訴訟當事人或人民權益或不確保行政權之合法行使或不增進司法功能或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或不正確或不恪遵憲法或不依法努力、力求切實、謹慎調查事實真偽、有無錯誤等或命相對人、所有相關人員依法提出至今尚不提出、未遮掩或隱匿之證據、文書、資料、物件等？哪些人致無法確保請求人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等？受評鑑法官吳○○、蔡○○、王○○、林○○、侯○○有無親自勘驗系爭訪談錄音光碟？是否都知悉、明瞭每個學生、家長、受訪者姓名？倘若無親自或再次勘驗系爭訪談錄音光碟，如何知悉、判斷應堪信為真

實、有無違誤或違法等？請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努力、力求切實、謹慎、立即調查、查證、調閱、調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Ｏ號、110 年度訴字第Ｏ號、111 年度訴字第Ｏ號未遮掩或隱匿之電子卷宗及電子檔（包括未遮掩或隱匿之調查報告、專審會結案報告、光碟）、受評鑑法官吳ＯＯ、蔡ＯＯ、王ＯＯ、林ＯＯ、侯ＯＯ有無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或怠於執行職務或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或不公或歧視或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 條或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6 條。請立即調查有無故意或一再或多次或共同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或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或法官倫理規範或不捍衛（講學）自由民主之基本（法）秩序或不維護法治或不保障行政訴訟當事人之人權及（講學）自由或不本於良心依據憲法及法律超然從事審判及其他司法職務、執行職務或不保持公正或客觀、中立或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或因職業或身分或其他因素而有偏見或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或不保有高尚品格或不謹言慎行或不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查證、調查所有相關人員、未遮掩或隱匿之文書、證據，請求所有評鑑委員立刻對受評鑑法官吳ＯＯ、蔡ＯＯ、王ＯＯ、林ＯＯ、侯ＯＯ進行個案評鑑，以免無法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等。請調查、確認受評鑑法官吳ＯＯ、蔡ＯＯ、王ＯＯ、林ＯＯ、侯ＯＯ有無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等；請調查、確認受評鑑法官吳ＯＯ、蔡ＯＯ、王ＯＯ、林ＯＯ、侯ＯＯ有無違反辦案程序規定

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等；請調查、確認受評鑑法官吳○○、蔡○○、王○○、林○○、侯○○有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前因聲請閱覽卷宗而對書記官所作之處分書提出異議，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 110 年度訴字第○號裁定許可於預納費用後交付臺南市教師專業審查會 109 年第○號案件經遮掩家長與學生個人資訊及與本件無涉之家長訪談錄音後之相關人員訪談錄音光碟，其餘異議駁回。嗣請求人對其不利部分提起抗告後，分案由受評鑑法官吳○○、蔡○○、王○○、林○○、侯○○審理。受評鑑法官吳

○○、蔡○○、王○○、林○○、侯○○審理後認定請求人抗告無理由，而於111年8月25日以111年度抗字第○號裁定駁回抗告，裁定理由認定略以：「系爭訪談錄音光碟在勘驗內容前，是否有不得或限制閱覽之情事猶有未知，法院未通知抗告人而先行勘驗內容確認，核屬正當且必要，抗告意旨主張抗告人未參與勘驗程序，無從知悉、判斷或檢驗原裁定所為說明是否屬實，影響抗告人之訴訟攻擊防禦權、資訊獲知權，實與直接審理、傳聞證據禁止等原則有違云云，不足採認。再按行政機關執行調查職務實施錄音之主要目的在於保存調查過程之完整性，以便事後驗證其真實性之輔助需要，惟與調查筆錄或結案報告相較，其內容載有參與調查活動者之聲紋、情感活動等內容，涉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資訊自決權等核心價值，亦為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範疇。是在法院訴訟程序中當事人聲請交付卷內文書之錄音光碟內容，若其內容涉及個人隱私，應就聲請人持有錄音光碟內容與其所欲主張或維護之法律上利益，是否有正當合理關連性及必要性，進行兼顧人民訴訟權保障與保護個人隱私之衡平審查。本件專審會結案報告已載明受訪談者之陳述內容概要，以作為其判斷之依據，故抗告人聲請交付系爭訪談錄音光碟供其閱覽，無非欲審究專審會結案報告內容之真實性。原裁定已敘明避免受訪談之第三人隱私受有重大損害之虞的理由，而訴訟權之保障與隱私權之保護並非一成不變，隨著本案訴訟之持續進行，抗告人在比對專審會結案報告與其錄音光碟內容，或經調查其他事證後，若經法院審認

有必要調查證據之具體情事時，自得再行斟酌其公開之合理性與必要性，而非在此階段空言行使調查證據權利，即在有侵害第三人隱私之虞的情形下全面揭露其身分。抗告意旨主張其不知該等錄音光碟內陳述者之人別，如何進行後續傳喚證人之程序，妨礙其訴訟防禦權云云，要屬其主觀己見，尚非可採。」等語，此有請求人提出之各該裁定列印資料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吳ＯＯ、蔡ＯＯ、王ＯＯ、林ＯＯ、侯ＯＯ有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事實，經核其內容，請求人實乃陳述對於裁判不服之理由，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受評鑑法官吳ＯＯ、蔡ＯＯ、王ＯＯ、林ＯＯ、侯ＯＯ已在裁定中逐一敘明駁回抗告之理由，即屬法官就承審之抗告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請求人所述無非僅係對於受評鑑法官吳ＯＯ、蔡ＯＯ、王ＯＯ、林ＯＯ、侯ＯＯ認事用法之職權行使，指摘有不當，難認為有理由。再者，法官本於司法職權所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裁定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裁定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三）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吳ＯＯ、蔡Ｏ

○、王○○、林○○、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雖聲請調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號、110 年度訴字第○號、111 年度訴字第○號未遮掩或隱匿之電子卷宗及電子檔等資料，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且核無其他應行補充調查之處，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已無實益與必要，附此敘明。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１０　月　２３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